

#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赣市环执法〔2021〕18号

---

##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 办理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暂行规定》已经赣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第19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贯彻执行。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规范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提高办案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程（试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罚教结合】**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必须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服务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引导和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三条【维护合法权益】**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应当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条【三项制度】**行政执法过程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第五条【遵循原则】**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必须坚持依法履职、程序合法、行为规范、查处分离的原则，做到公开、公正、廉洁、文明执法。

**第六条【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符合立法目的，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 (一)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
- (二)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 (四)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五)当事人是初犯还是再犯;
- (六)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 第二章 简易程序

**第七条【简易程序的适用】**对违法事实确凿、情节轻微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20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八条【简易程序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环境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遵守简易程序，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当场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生态环境部批准的制式文书，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局法规与宣教科备案。

## 第三章 一般程序

### 第一节 立案

**第九条【立案条件】**对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应当进行立

案审查，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一）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二）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四）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两年，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经立案审查后在7个工作日内报局分管领导审批。因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立案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7个工作日。

**第十条【撤销立案】**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撤销立案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经销案审查后报局分管领导批准，同时报市局法规与宣教科备案。

**第十一条【紧急案件先行调查取证】**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第十二条【立案审查后的案件移送】**经立案审查，不属于本区域生态环境部门管辖的案件，应当移交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处理；需要交由有管辖权的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的案件，可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指定下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

辖；属于其他有关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移送其他有关部门。

案件移送工作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二节 调查取证

**第十三条【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四条【执法人员职权】**执法人员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取样、录音、拍照、录像；
- （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相关事项和提供有关材料；
- （三）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执法人员责任】**执法人员负有下列责任：

- （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 （三）询问当事人，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申请回避权；询问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请回避的权利；
- （四）听取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申辩，应当如实记录。

（五）对收集的证据予以保密。

**第十六条【证据类别】**案件证据主要有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当事人陈述、监测（检测）报告和其他鉴定结论、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形式。

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行政执法和行政诉讼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第十七条【立案前和移送证据】**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立案前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十八条【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对有关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勘察）时，应当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作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证据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执法人员对与案件事实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实施勘察的，应当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二）实施现场检查（勘察），应当有当事人或者第三人在场。如当事人不在场且没有第三人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注明；

（三）现场检查（勘察）应当限于与案件事实有关的物品和场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应当载明现场检查起止时间、地点，执法人员基本信息，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基本信息，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告知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

查义务情况，现场检查情况等信息，并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九条【现场检查取样】**现场检查时需要取样的，可以由取得相应采样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取样。

执法人员应当制作取样记录或者将取样过程记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或调查询问笔录，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取样情况。

取样记录由执法人员和采样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监测结果可以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的证据。执法人员在取得监测报告、检测报告或鉴定意见后，应当将监测、检测、鉴定结果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条【证据的登记保存】**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事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主要负责人同意，报请分管局领导批准，调查人员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并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紧急的，调查人员可以先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再按前款程序24小时内报请局分管领导批准。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调查人员签字或盖章。先行登记保存期间，不得损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二十一条【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

重污染的，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查封、扣押具体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实施环境保护查封、扣押暂行办法》执行，并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依法下达责令改正】**在企业事业单位现场调查时，对已有证据证明其有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在报请局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以先下达《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明确责令改正的具体内容和期限、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符合立案条件的，应立案处理。

**第二十三条【案件移送审查】**自立案之日起，执法人员应在15日内对违法行为终结调查（重大疑难案件经批准可以延长），执法人员应当提出已查明违法行为的事实和证据、出具调查终结报告，按照查处分离的原则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案件审理科初审。

### 第三节 案件审查

**第二十四条【案件初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对案件进行初审。初步审查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立案审批表是否有调查人员和负责人签字，立案时间是否符合法定规范；

（三）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调查报告是否有调查人员签字及单位公章；



(四) 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五) 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六) 拟提交的案卷材料是否有缺项或书写错误等。

案件初审过程应当予以记录。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案件审理科对程序违法的, 提出纠正意见; 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 提出移送意见; 对违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调查程序合法的, 移交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局法规与宣教科)法制审核。

**第二十五条【移交审核】**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初审通过的案件, 应当将调查报告和有关案卷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局法规与宣教科)法制审核。审核内容包括:

(一) 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二) 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三) 所提交的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是否构成证据链证明违法事实;

(四) 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处罚种类和幅度是否符合《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法制审核】**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局法规与宣教科)应在收到调查报告和案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法制审核, 根据不同情况, 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 提出拟同意处罚的意见;

(二) 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 建议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撤销案件;

(三)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建议补充调查取证或重新调查取证, 并将案卷材料退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四) 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 提出修正意见;

(五) 对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提出不予处罚意见;

(六) 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案审会集体讨论】**对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法制审核通过的案件, 市局法规与宣教科在 7 个工作日内报请分管领导同意后, 提交市生态环境局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进行集体审议, 提出案件处理意见。

会议由市局法规与宣教科负责召集。对给予 100 万元及以上罚款的案件, 经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后还应当提交局长办公会审定; 对给予当事人 30 万及以上罚款或者建议给予停业、关闭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 应当由出席案件审议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对其他案件审理, 须经出席集体审议的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市局法规与宣教科应当对案件审理委员会讨论过程予以全程记录, 并制作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不予处罚情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

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并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或消除违法行为后果。

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九条【从重处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一）在案件查处过程中拒不配合、干扰、阻挠调查取证，以及对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

（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两年内因同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五）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六）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七）其他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

**第三十条【从轻处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

(二) 受他人胁迫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 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

(五) 其他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

#### 第四节 告知和听证

**第三十一条【处罚告知】**根据法制审核意见及案审会决定结果, 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以法定送达方式将处理意见告知当事人, 说明做出处理意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申辩的处理】**当事人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的, 执法支队必须充分听取,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出具申辩复核意见, 同时报局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局法规与宣教科)审核备案。

**第三十三条【听证程序】**对应当履行听证程序的案件, 由局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局法规与宣教科)受理当事人的申请, 按照《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案件听证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 通知听证申请人、案件调查人员、第三人、有关证人参加听证会。局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

室（市局法规与宣教科）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并在听证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制作听证报告，重新提交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决定。

## 第五节 处理决定

**第三十四条【处罚决定书的制作】**决定给予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也可以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签发。给予 100 万元及以上罚款处理的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签发。

**第三十五条【处罚决定书的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者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
-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 （四）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和理由；
-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并且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生态环境部门的印章。

**第三十六条【作出处罚的时限】**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

**第三十七条【处罚决定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公证送达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并存档。

## 第四章 执 行

**第三十八条【处罚决定的执行】**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执行工作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市局法规与宣教科配合。

**第三十九条【延期（分期）的执行】**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缴纳期限届满前，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

批准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制作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和收缴罚款的机构。

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最后一期缴纳时间不得晚于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最后期限。

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决定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提出，报分管领导批准。

## 第五章 行政复议及行政强制

**第四十条【行政复议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的行政复议案件或者行政诉讼案件，由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局法规宣教科）负责处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配合。

**第四十一条【申请强制执行】**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市生态环境局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应当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市局法规与宣教科配合执行。

## 第六章 结案和归档

**第四十二条【结案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应当结案：

- （一）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履行完毕的；
- （二）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下达《行政裁定书》的；

- (三) 不予行政处罚等无须执行的；
- (四) 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 (五) 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经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
- (六) 生态环境部门认为可以结案的其他情形。

结案由局分管领导批准。

**第四十三条【立卷归档】**结案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 (一) 一案一卷，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
- (二) 各类文书齐全，手续完备；
- (三) 书写文书用签字笔、钢笔或者打印；
- (四) 案卷装订应当规范有序，符合文档要求。

**第四十四条【归档顺序】**正卷按下列顺序装订：

- (一)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 (二) 立案审批材料；
- (三) 调查取证及证据材料；
- (四)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听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送达回证；
- (五) 听证笔录；
- (六) 财物处理材料；
- (七) 执行材料；
- (八) 结案材料；
- (九) 其他有关材料。



副卷按下列顺序装订：

- （一）投诉、申诉、举报等案源材料；
- （二）涉及当事人有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材料；
- （三）听证报告；
- （四）审查意见；
- （五）法制审核材料、集体审议记录；
-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案卷管理】**案卷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保管，查阅案卷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监 督

**第四十六条【处罚公示】**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应当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十七条【监督检查】**案件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局法规与宣教科）负责对市县环境行政处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处罚备案】**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应当报市局法规与宣教科备案。处罚金额10万元或者没收相当于该数额违法所得（含1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产停业的，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行政处罚案件，由市局法规与宣教科报市司法局备案。

**第四十九条【案件评议】**市局法规与宣教科和市生态环境

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案件审理科可以通过案件评查或者其他方式评议行政处罚工作。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廉政纪律】**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遵守廉政纪律制度，防范廉政风险，执法人员要规范执法，严守纪律，自觉接受监督，树立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涉嫌违法违纪的，按程序移交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第五十一条【干预留痕】**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建立领导干部违法违规干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查处工作登记报告制度，实行干预留痕和报告。

**第五十二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依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的同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规定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调查、鉴定评估、磋商、诉讼等工作。

**第五十三条【生效日期】**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细化本规定。